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芷昀

電話：(02)23117722#6107

傳真：(02)23810642

電子信箱：jryun.lin@ep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01153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營建業主常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應辦理工作，以編列少許費用方式，移由承攬廠商辦理，造成廠商額外負擔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10年10月27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1000179號函辦理。
- 二、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其適用對象係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業主之營建工程。前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主要係因營建業主為營建工程之所有者與受益者，因此課予其應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責。實務上，營建工程所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多以契約方式委由承攬廠商代為辦理，合先敘明。
- 三、本署為提升公共工程之空氣污染及噪音之防制水準，規範公共工程規劃、發包、執行、監督查核等各工程階段應執

行之管理作為，從工程源頭做好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防治工作，前已於107年5月17日訂定「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要求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四、本署另亦編撰「營建工程環境保護設施規劃設計及經費編列指引」，供各個工程興辦單位參考運用，請各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時，針對污染防治部分應納入工程招標文件與契約之內容及編列污染防治費用等規定。

五、查前揭管理要點相關內容，貴會已協助納入相關契約範本供各界使用，惟實務查核時，仍常接獲承包商反映營建業主未編列足夠經費供其採行防制之情事，鑒於各界高度關切環境品質以及相關污染防治工作，建請貴會協助督促各機關於辦理工程採購時，應確實將污染防治相關項目納入並核實編列經費，以減緩營建工程對於環境之衝擊影響。

六、又本署已於本(110)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相關強化空污防制措施將於111年11月1日施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各機關及早因應，後續本署與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亦將辦理相關說明會議，以協助營建業主及其承包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